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锐机电")
- 本次担保金额:本次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(人民币 9,800 万元)以及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 他款项,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9.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江西沐 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 币 31.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
- 特别风险提示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.05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.41%,请投资者充分 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扣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,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申请9,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,公司为 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

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,将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,000 万元调至捷锐机电。调剂后,公司 2023 年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,000 万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)。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2023年1月6日,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为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捷锐机电 3亿元采购货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 3亿元担保已通过审议程序,不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123MA39BYCP43

注册资本: 3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张忠安

成立日期: 2020年11月18日

注册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,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, 工业机器人制造,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,工业机器人销售,半导体、光伏设备研 发、制造、销售;水处理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组件设备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软件技术 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 咨询、技术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 多晶硅锭、多晶硅片、太阳能电池、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 单晶硅棒、单晶硅头尾料、单晶硅片、多晶硅锭、多晶硅片、电池片、太阳能组 件、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、光伏材料的销售;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;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、信息咨询、设计、施工和维护;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、租赁;非居住房产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光伏玻璃制造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。

主要股东: 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2年12月末(经审计)	2023年6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,934.98	50,916.73
负债总额	25,353.40	44,124.66
净资产	3,581.58	6,792.07
项目	2022 年度(经审计)	2023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2,703.55	30,323.00
净利润	743.42	3,210.49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"保证人: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/债务人: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

担保金额:包括主债权本金(人民币9,800万元)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)等其他款项,合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9,600万元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限: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(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)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范围: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)等其他款项"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,担保风险整体可控,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.05 亿元(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2.41%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